

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，现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涉及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**

2017 年 4 月 27 日